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(2020 修订)

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,引导学生成长为具有优良道德品质、扎实理论基础和创新科研能力的高层次人才,现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(暂行)〉的通知》(苏财教[2007]135号)、《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(2019修订)》和学校有关通知精神,结合我院实际,特制定《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。

一、奖励和资助对象及标准

- 1.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全日制本科学生,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。
- 2. "纺织之光"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三年级以上(含三年级)全日制本科学生,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。
- 3. 正雄奖学金用于奖励经贫困生认定的在校三年级以上(含三年级)全日制本科学生,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。
- 4. 捷讯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,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。
- 5. 美麟奖学金用于奖励经贫困生认定的在校三年级以上(含三年级)全日制本科学生,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。

二、申请基本条件

(一) 本《细则》涉及的所有奖学金申请均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
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2.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3. 诚实守信, 道德品质优良:
- 4. 学习成绩没有不及格(五级评分制考核课程等级在D级以下, 百分制考核课程学分绩点在1.0以下)科目。
- 5. 以评奖当年 9 月学院事务中心提供的志愿服务时长公示为参评依据。非贫困生校内外青年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公益服务满 36 小时,经贫困生认定的贫困学生校内外青年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公益服务满72 小时可申请奖学金;
 - 6. 评奖当学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申请:
 - ①延长学年者;
 - ②受到治安处罚、因违纪受到学校或学院纪律处分或其他纪律(党纪、团纪等)处分以及处分未解除者。

(二) 国家奖学金

除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外,仍需符合成绩排名要求。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,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%(含 10%),且没有不及格(五级评分制考核课程等级在 D 级以下,百分制考核课程学分绩点在 1.0 以下)科目。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也必须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%;

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%,但达到前 30%(含 30%)的学生,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,可申请国家奖学金,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

(三)"纺织之光"奖学金

除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外,仍需符合成绩排名要求。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,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%(含 10%),且没有不及格(五级评分制考核课程等级在 D 级以下,百分制考核课程学分绩点在 1.0 以下)科目。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也必须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%;

三、奖学金审核和评审机构

学院成立"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奖学金审核小组",由辅导员、学生骨干代表、学生事务中心负责人、普通同学代表组成,对奖学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及分数核算,向学院"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"提交候选人名单。

学院成立"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",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、系主任代表、团委书记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及工作人员组成,制定奖学金评定政策、确定获奖者初评名单、决策重大事项、统筹领导、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,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。

四、评定标准

在满足基本条件的申请人中,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评定。

国家奖学金:综合考核成绩总分=学业成绩+综合表现成绩+科研创新成绩

"纺织之光"奖学金:综合考核成绩总分=学业成绩+科研创新成绩

正雄奖学金:综合考核成绩总分=学业成绩+综合表现成绩+科研创新成绩

捷讯励志奖学金:综合考核成绩总分=学业成绩+综合表现成绩 美麟奖学金:综合考核成绩总分=学业成绩+综合表现成绩

其中,学业成绩总分 400 分;科研创新成绩总分 200 分,综合表现成绩总分 50 分。

(一) 学业成绩计算标准

大一年级成绩视评奖当年情况而定;

大二及以上年级学业成绩=GPA*100。

(二) 综合表现成绩计算标准

综合表现成绩由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和荣誉奖项(奖学金除外)组成,各项累计封顶50分。

分类		负责人	分数
	校级学生组织	主席团成员	20 分
11 A T 11-		部长、副部长	15 分
社会工作 (任职满一年)		干事	3 分
	院级学生组织	主席团成员	15 分
		部长、副部长	7分

		干事	3 分
	班级学生组织	班长、团支书	12 分
		班委、团支部委员	5 分
		宿舍长	2 分
	学生党支部	支部副书记	15 分
		支部委员	10 分
	学生社团	负责人	4分
	满 100 小时		2 分
志愿服务	满 120 小时		3 分
	达 150 小时以上		5 分
荣誉奖项	省级以上荣誉		20 分
	省级荣誉		12 分
	校级荣誉		8分
	院级荣誉		2 分

(三) 科研创新成果计算标准

科研创新成绩由科研成果、创新性比赛和科研创新项目组成,各项累计封顶 200 分。

所有学术成果必须见刊,仅仅受理或录用通知一律不算入;所有 比赛结果以获奖证书为准;所有项目以结项证书为准,仅仅立项一律 不算入;所有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。

1. 科研成果积分分值如下:

类别	内容	分数	
高质量文章	SCI 论文、EI 源刊论文、中文核心	100 分	科研成果第一作者
	期刊论文	100 分	100%计算,第二作者
普通文章	省级期刊论文及会议论文	40 分	以 50%计算, 第三作
知识产权	国际发明专利授权	200 分	者以25%计算,其余

国家发明专利授权	100分	以 10%计算。
实用新型专利授权	50分	
发明专利公开	40 分	
软件著作权授权	40 分	
实用新型专利公开	20 分	
软件著作权申请	20 分	

2. 创新性比赛情况积分分值如下:

类 别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备注
火 刈	(金奖) (银奖) (铜奖)	二千天	一		
国家级比赛	120 分	80 分	40 分	30 分	独立参加的积分 100% 计算;两人参赛的第一
省部级比赛	40 分	20 分	15 分	10 分	完成人积分 60%,第二 完成人 40%计算;三人
厅级比赛	30 分	15 分	10 分	6分	参赛的第一完成人积 分 50%, 其他人 25%计
校级比赛	12 分	6 分	4分	2分	算;四人及四人以上参 赛的,第一完成人积分
院级比赛	6 分	3 分	2 分	1分	40%, 其他人 20%计算。

同一年度的同系列比赛, 不累计积分, 以最高分值算。

3. 学生参与各类科研创新项目研究,按期完成者将给予积分奖励。 学生完成创新科研项目情况积分分值如下:

类别	优秀	合格	备注
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	60 分	20 分	独立完成者积分 100%计算;两人参加的第一完
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	30 分	10 分	成人积分60%,第二完成
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	20 分	8分	人 20%计算; 三人参加的第一完成人积分 50%, 其他人 25%计算; 四人及四
校"箬政基金"项目	40 分	15 分	
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资助项目	15 分	6 分	人以上参加的第一完成 人积分 40%, 其他人 20%
院本科生科研基金项目	5 分	2 分	计算。

同一科研课题申请多个项目的, 不累计积分, 以最高分值算。

五、补充说明

- 1. 同一学年内, 国家奖学金和"纺织之光"奖学金不可兼得:
- 2. 同一学年内,正雄奖学金、捷讯励志奖学金、美麟奖学金中任意两项不可兼得。

六、奖学金评定流程

- 1. 由符合奖学金评定要求的同学主动申请,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相关申请及证明材料,超过申请截止日期提交的材料一律无效。
- 2. 由学院奖学金审核小组严格按照本《细则》进行材料审核和分数核算,并向评审工作组提交初步审核名单。
 - 3. 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进行评审。
- 4. 国家奖学金、"纺织之光"奖学金初评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五日,公示无异议后上报,经上级评审同意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正维奖学金、捷讯励志奖学金、美麟奖学金初评结果报捐赠方审核,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五日,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获奖名单。

七、其他

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,由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

2020年9月1日